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015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证券部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调查者以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证券部发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或战略合作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消息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2020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已增持30,431,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五)经核查，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同时，2月22日换手率为24.0%，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股票总市值为5.767亿，根据wind指数数据库查询，沪深两市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排名前10的上市公司总市值为28.42亿，公司股票总市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0年三季度(1-9月)营业收入为1,354,047,643.94元，同比下降21.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6,091.24元，同比下降1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24,221.11元，同比下降19.11%。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0.17%左右，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下滑所致。

##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2021年2月12日，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72%，其中本公司总股本20.88%，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7%。

## 四、董事会议事及对外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关的事宜、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10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1.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2.合同金额：人民币1,740万元

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0日前交货完毕。  
合同履行的期限：自本合同履行起，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  
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不大。

7.内审：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此形成业务依赖。

8.履约风险的评估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履行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不大。

7.内审：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此形成业务依赖。

8.履约风险的评估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履行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不大。

7.内审：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此形成业务依赖。

8.履约风险的评估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履行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不大。

7.内审：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此形成业务依赖。

8.履约风险的评估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履行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不大。

7.内审：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此形成业务依赖。

8.履约风险的评估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履行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不大。

7.内审：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此形成业务依赖。

8.履约风险的评估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履行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不大。

7.内审：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此形成业务依赖。

8.履约风险的评估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履行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不大。

7.内审：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此形成业务依赖。

8.履约风险的评估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履行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不大。

7.内审：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此形成业务依赖。

8.履约风险的评估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履行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不大。

7.内审：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此形成业务依赖。

8.履约风险的评估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履行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不大。

7.内审：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此形成业务依赖。

8.履约风险的评估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履行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10:15至2021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0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819,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3,048,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2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6,770,5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77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3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7,651,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46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浦律师事务所唐勇律师、吴丹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706,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706,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4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腾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491,69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5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